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jryul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007514_1_29102700469.pdf、114E007514_2_29102700469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095號函，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114年度及115年度中央負擔經費請於貴部主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，至116年度則依各級學校隸屬情形，倘屬地方政府者，應檢討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4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導師職務加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